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中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625號）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中益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又依此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中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通常審判程序進行（113年度易字第15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犯行已表認罪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46號【下稱本院卷】第42頁），參以卷內現存之證據，認其合於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，本案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前科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其與告訴人吳泓達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發生糾紛，不思循理性合法方式慎重處理，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手段

01 傷害告訴人，實為不該，衡本案傷勢輕微，犯罪之動機、目
02 的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雖有
03 意致歉（審易卷第33頁），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
04 教育程度「高中畢業」，職業「技術員」月入約新臺幣2萬
05 元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
06 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此顯現其
07 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8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、余怡寬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王韻筑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